

<<进出口合同条款与案例分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进出口合同条款与案例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810782647

10位ISBN编号：7810782649

出版时间：2003-9

出版时间：对外经贸

作者：黎孝先

页数：3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进出口合同条款与案例分析>>

内容概要

为了适应当前大力发展国际贸易和积极参加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把握良机,总结经验,以利再战,作者特撰写《进出口合同条款与案例分析》这部专著,作为国际贸易实务系列丛书之一。

作者在多年从事教学、科研和参与审理国际经贸争议案件的实践中,深切感到,如果国际经贸人员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了解国际贸易法律、惯例与贸易习惯做法,有些工作不致出现失误,不少贸易纠纷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在我国过去对外订立、履行进出口合同和处理合同争议的长期实践中,曾积累了许多经验与教训,这是一笔付出巨大代价得来的宝贵财富,也是值得人们学习和借鉴的生动具体的活教材,我们应善于从中记取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

为此,作者特撰写本书,作为国际贸易实务配套丛书的配套读物。

本书从实践和法律的角度,一方面,结合国内外国际货物贸易实际运作中的经验与教训,阐述如何订立进出口合同条款,另一方面,就国际货物贸易实践中出现的纠纷案件,阐述如何运用相关法律与惯例作出处理,以便使理论与实践、法律与业务互相结合,达到学以致用目的。

本书共16章,其中,除概述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特点、国际货物贸易适用的法律与惯例及其遵循的原则外,重点就各项合同条款在合同中的地位、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和规定、合同条款的注意事项,分别作了具体介绍和说明,同时还结合各有关条款,对国际货物贸易实践中出现的大量较典型的纠纷案件进行了剖析。

<<进出口合同条款与案例分析>>

作者简介

黎孝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

曾兼任中国海商法起草委员会委员、赛格集团公司高级顾问，现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主编、合编国际经贸类著作50多部，主要有：《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贸易实务》、《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等。

其主编的《国际贸易实务》累计发行100多万册，被评为全国高校优秀教材。

其中，第二版于1995年获外经贸部二等奖，在1996年全国高校出版社畅销书评奖中获优秀奖；第三版于2002年获教育部二等奖，获中国大学出版社协会优秀畅销书一等奖。

<<进出口合同条款与案例分析>>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特点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第三节 商订、履行合同纠纷必须遵循的准则 第四节 从事国际货物贸易的主要注意事项 第五节 有关订立、履行进出口合同的案例第二章 合同当事人条款与案例分析 第一节 约定合同当事人名称与地址的意义 第二节 合同当事人条款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规定合同当事人条款的主要内容 第四节 有关合同当事人条款的案例第三章 合同标的物条款与案例分析 第一节 约定成交商品名称的意义 第二节 品名条款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规定品名条款的注意事项 第四节 有关品名条款的案例第四章 品质条款与案例分析 第一节 品质的重要性和对进出口商品质量的要求 第二节 约定品质条件的意义 第三节 品质条款的主要内容 第四节 规定品质条款的注意事项 第五节 有关品质条款的案例第五章 数量条款与案例分析 第一节 约定成交商品数量的意义 第二节 数量条款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规定数量条款的注意事项 第四节 有关数量条款的案例第六章 包装条款与案例分析 第一节 包装的重要性和约定包装条件的意义 第二节 包装条款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规定包装条款的注意事项 第四节 有关包装条款的案例第七章 运输条款与案例分析第八章 保险条款与案例分析第九章 价格条款与案例分析第十章 支付条款与案例分析第十一章 商品检验条款与案例分析第十二章 单据条款与案例分析第十三章 异议及索赔条款与案例分析第十四章 违约金及定金条款与案例分析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条款与案例分析第十六章 仲裁条款与案例分析附录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附录三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摘要）附录四 本书案例分析检索主要参考书目

<<进出口合同条款与案例分析>>

章节摘录

(二) 案例分析 本案交易失败的原因很多, 其中最主要的有两点: 一是缺乏调查研究, 盲目成交, 买方既不了解外商资信情况, 也没有货比三家; 二是合同条款规定不当, 便于外商钻空子, 使其可以随心所欲。

通过本案事实表明, 我方外贸专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有待提高!

三、出口交货品质争议案 (一) 案情简介 厦门A公司曾向香港B公司出售一批海藻酸钠, 合同规定品质粘度为250~280CPS。

合同检验条款规定: “品质、数量、重量以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生产厂方所出之证明书为最后依据。

” A公司按合同规定发运了约定的货物, 并提供了约定的检验说明书。

3月11日货到香港后, B公司又转手将该批货卖给当地C公司, 并于3月20日向C公司提供的检验证书载明所售货物的粘度不小于280CPS。

后C公司又将该批货物转售给德国D公司, 目的港为荷兰鹿特丹港, C公司给D公司的检验证书及其译本, 均表明所售货物粘度不小于280CPS。

4月1日货物运抵鹿特丹港, D公司请瑞士SGS商检机构对该批货物进行抽检的结果, 该货的粘度仅为108~111CPS。

因此, D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起诉C公司, C公司又向B公司追索, 最后B公司认赔75万元港币。

B公司认为, 这笔损失是由于A公司提供不约定品质规格的货物造成的, 便要求A公司承担所有损失的责任, A公司则拒绝承担, 双方因此发生争议, 于是B公司便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庭根据案情作出了驳回B公司仲裁请求的裁决。

(二) 案例分析 根据本案合同规定和履约情况, A公司已按合同规定的品质和检验条款, 提供了约定的货物和作为最后依据的检验说明书, 即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而B公司在收到货物后的合理时间内, 也未就到货品质提出过什么异议。

既然按约定条件B公司对这批货物无复验权, 因此, 它无权对到货品质提出异议和索赔。

我们认为, 仲裁庭根据本案情况驳回B公司的仲裁请求, 是有理有据的。

四、进口交货品质争议案 (一) 案情简介 1997年我某进出口公司(简称S公司)与德国某跨国钢铁公司新加坡公司(简称M公司)签订进口1万吨拉丝盘条合同, 金额为USD成为341 000, 付款方式为L/C 180 DAYS SIGHT。

检验条款规定以SGS验货报告为付款依据, 以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CCIB)商检结果作为索赔依据, 同时约定如有争议在香港仲裁, 以香港法律为准。

M公司收到S公司开证后, 及时发运货物并提供了全套单据, S公司接受了单据, 并指示银行承兑。

货物到港后, S公司发现到货数量、质量均与合同不符, 便立即通知对方。

一周后M公司德国总部通过其北京办事处转来传真答复, 认为CCIB的检验方法有问题, 并声称其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相符, 后经S公司多次交涉, 对方仍无解决问题的诚意。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